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董事兼总裁杨永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澄方”）收购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原物业”）100%股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出具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 24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新东原物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946.95 万元。公司根据评估值作价确定转让价格为 2,946.95 万元。

该议案经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东原澄方将与东银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体付款条款并确定双方权利及义务。

东银控股与东原澄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志鹏、罗韶颖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11 号）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此次收购新东原物业 100%股权有助于公司业务整合，推进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值真实有效。该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建华 但小龙 汤超义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